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建忠
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实缴出资	132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207
邮编	21407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2PLP72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具体为陆建忠为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25.1515%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8,714,444 股，占比 63.4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714,444 股，占比 63.4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3,869 股，占比 4.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0,575 股，占比 59.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014,444 股，占比	直接持股 3,300,000 股，占比 5.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714,444 股，占比 60.1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3,869 股, 占比 4.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0,575 股, 占比 61.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月9日,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登记持有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持后,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持股 0 股变为 3,3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为 5.13%。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由原持股 38,714,444 股变为 42,014,444 股,持股比例为 63.40%变为 65.2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登记持有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为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3.40% 变更为 65.2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63)。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9日